**廠 商 切 結 書**

表8

本廠商 參與**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**，確實未曾涉有與輔具補助相關之刑事犯罪紀錄（刑法第210條、214條、339條），且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廠 商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